

蓝田县华胥镇等 14 个镇街地质灾害
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九间房镇、灞源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 同 书

(2 包)

项目名称：蓝田县华胥镇等 14 个镇街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九间房镇、灞源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工程地点：九间房镇、灞源镇

委托方（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DCZX2024-ZCGK-FW1006 采购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蓝田县九间房镇、灞源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地点：蓝田县九间房镇、灞源镇

承接方式：一次性包干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吴逸成，电话 18049607023

邮箱：279336181@qq.com

二、成果及要求

1. 技术标准

(1) 《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 年版），2022 年 7 月；

(2) 《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陕自然资勘发〔2023〕21 号）；

(3)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4 号），2019 年 4 月；

(4) 《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2023 年 9 月）；

(5) 《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59 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其他文件。

2. 成果要求

根据《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 年版）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21 号），乙方最终提交成果包括：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成果图件、图册表册、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数据库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资料 5 份。

3. 工作内容

(1) 斜坡单元调查。根据划定的斜坡单元逐坡开展调查，调查斜坡的坡向、坡度、坡面形态、结构类型等基本特征，分析判定斜坡稳定性和发展趋势，确定为地质灾害或隐患的应作为地质灾害及隐患进行调查。

(2) 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主要调查孕育、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易崩易滑地层）、气象与水文、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及人为活动、其他地质作用与现象等地质环境条件。

(3) 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区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核查遥感识别的疑似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害情况及时空分布规律，研究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

(4) 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或失稳斜坡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5) 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调查或勘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点、地质灾害勘查点的稳定性、危险性，结合承灾体调查结果，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6) 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在易发性和危险性评价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评价，确定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区，编制同家庄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7) 根据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对策建议，编制同家庄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

(8)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建立同家庄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三、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进度要求：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设计书编制并通过评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野外验收并提交初步成果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

3. 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灞源镇。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调查评价报告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21号），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组验收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含税费）人民币 1946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正式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13627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58404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七、双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报告。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调查评价报告，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或者工作进展缓慢造成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3. 本合同的执行，不受乙方机构或人员变动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要求甲方重新修改合同或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调整人员分工或修改有关技术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4.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有关政策和本合同

同约定的其他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连续 3 次不能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或者在中省检查中，被指出明显错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对调查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不受合同规定期限限制。

6. 乙方应承担现场调查、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调查、踏勘等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车辆、设备、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需保证工作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转交的相关资料。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自甲方正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合同预付款，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调查、踏勘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 (1) 申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710500

通讯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7号

电 话：029-82750791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名称：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710016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
段16号

电 话：029-86252532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1110005001474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